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吴建斌）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在2018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恪尽职守，按时出席各次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8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8年度本人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限届满后，于2018年7月17日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3年。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3次董事会、5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无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情况
吴建斌	13	13	0	0	否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5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认为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各项议案均未

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或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8次独立意见、4次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如下表：

序号	发表日期	会议届次	类型	主要内容
1	2018年2月11日	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变更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	2018年2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2、关于变更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3	2018年3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 EMT 成员兼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2、关于调整 EMT 成员兼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3、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4	2018年4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5	2018年4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17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2017年度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10、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及对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2、关于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果的独立意见 13、关于回购注销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原股东2017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及返还

				现金股利的独立意见 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6	2018年5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7	2018年5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关于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8	2018年6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计划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计划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9	2018年7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独立意见	关于同意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薪酬水平的独立意见
10	2018年9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独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并对其提供担保暨增加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11	2018年11月5日	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对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2	2018年11月8日	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于对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关于子公司苏州天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其子公司上海鲲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50%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人对以上事项均发表了明确且同意的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安排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8年度本人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召集并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并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工作计划》，以制定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的提名计划；同时认真审查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任职资格，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审议了各项战略、投资方面的议案。主要包括：公司2018年度战略规划、回购公司股份、出售一家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受让一家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对一家控股子公司实施债转股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等多项重要事项。在平时工作中，本人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并就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投资并购等事项同公司管理层进行交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3、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并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上一年度董事、高管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考评，并从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认真审议了本年度董事、高管的薪酬与考核方案，及公司EMT成员薪酬调整方案。在平时的工作中，本人注意全面了解董事、高管的履职尽责情况，监督公司薪酬考核制度和激励机制的实际执行情况，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了解了公司的战略实施、内部控制、高管履职等实际情况；同时，通过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管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此外，

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于公共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近况，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了解公司运营，认真履职。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详细阅读、认真审核每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发挥监督职能，不断提高信披质量。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督促并细心指导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3、加强专业学习，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本人注重加强专业学习，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管理体系建设、人才梯队建设、公司经营模式等方面提出了意见与建议，同时注重学习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方面的法律法规，提升自己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它事项

1、报告期内，本人未对任职期间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3、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今后将继续勤勉尽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努力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

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吴建斌

2019年4月24日